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